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章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；末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於受讓相對人之債權後，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已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03年7月3日即設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號3樓，是其最後住所地係在台北市中山區，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士聲字4號聲請公示送達卷查明屬實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